

統一美國50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6月1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美國 5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採半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 NYSE 美國 50 指數 (NYSE U.S. 50 Index)，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追蹤NYSE美國5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相關規範進行投資。
- (二)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 二、投資特色：**
- (一)聚焦全球最大金融市場、(二)鎖定美國藍籌股、(三)產業更多元及配置更均衡、(四)交易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二、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2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美股票市值前 50 大個股，基金投資風險及波動度較高，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

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美股票市值前50大個股，涵蓋了科技、非核心消費、金融、醫療保健、核心消費、能源、原物、工業等各產業的全球領頭羊，不僅兼具成長性，產業亦更多樣、配置更均衡。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美國股市波動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50 億元(含)以下：0.35% 2.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以上：0.30%
保管費		1.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50 億元(含)以下：0.12% 2.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以上：0.10%
指數授權費(註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給付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1.指數授權費：每季費用為本基金規模 0.0125%或每季費用為 5,000 美元，取較高者。 2.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費用為 1,000 美元。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註二)。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交易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申購交易費	現行申購交易費率為 0.08%。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四捨五入取整數。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現行買回交易費率為 0.085%。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四捨五入取整數。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一)如指數公司須變更指數授權相關費用時，其因應處理程序：請指數公司提供調漲授權費用之理由後，與指數公司協商討論調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商討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經內部會議評估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或使用替代方案之優劣比較，並分析對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需於公司官網公告，並充分揭露對基金產生之影響，以供投資人知曉訊息。如使用替代方案，指數授權費用無調漲，不另行公告。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7~30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 一、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二、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已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 五、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資料經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授權使用。NYSE 是 ICE Data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 NYSE 美國 50 指數(NYSE U.S. 50 Index)一併授權予統一投信在統一美國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中使用。統一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